

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建院〔2024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学生评优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处室、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增强学生集体观念和责任意识，继承和发扬优良校风学风，鼓励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勤奋进取，学校组织修订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评优办法》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
2024年4月23日

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评优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增强学生集体观念和责任意识，继承和发扬优良校风学风，鼓励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勤奋进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和班级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评优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奖项设置

**第四条** 学生荣誉表彰分为个人荣誉和先进班集体两类。个人荣誉包括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实习生、优秀学生、学习进步奖。

## 第三章 评选条件

**第五条** 个人荣誉类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爱国主义信念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 有正确的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。

4.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公益环保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5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体素质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及以上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报评选个人荣誉类奖项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者；
2. 评定学年内受学校处分或处分未撤者；
3. 因个人原因补考、缓考者；
4. 学年事假累计超过 40 学时，病假累计超过 80 学时者。

(三) 各奖项资格条件

#### 1. 三好学生

(1) 注重全面发展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前 15%。

(2) 学习勤奋、刻苦，学年内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，选修课成绩达到合格以上。

(3) 身体素质好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达到良好以上。

#### 2. 优秀学生干部

(1)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申报对象包括班级班委干部；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会正、副部长；校团委、学生会、社联正、副部长及校级社团（协会）负责人等。

(2) 工作积极主动，有较强的责任意识，办事公道，坚持原则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(3)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有较强的组织工作能力和突

出的工作实绩。

(4)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前 30%，学年内必修课成绩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，选修课成绩达到合格以上。

### 3. 优秀毕业生

(1) 学习目标明确，热爱本专业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；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。

(2) 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荣誉称号两次以上，且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。

(3) 对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；在校期间有其他特别突出表现、特殊贡献的学生；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行为等，可予以优先考虑。

### 4. 优秀实习生

(1) 实习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维护学校荣誉，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，无不良道德行为。

(2) 实习期间能自觉服从学校老师及实习单位的管理，刻苦钻研、认真完成实习任务，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各类活动，加强实践技能的锻炼，有良好的敬业和团队精神。

(3) 实习单位、指导老师、班主任对其实习期间实习情况评价均为优秀。

### 5. 学习进步奖

评选学年内各科成绩合格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前 50%，班内排名第二学期较第一学期提升 25%以上。

#### 6. 优秀学生

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且排名位于前三；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；或在孝老爱亲、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等其他方面获市级以上表彰等突出表现，且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前 20%。

#### （四）学业成绩折算办法

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计算，考查课程无分数的按折算分计算，即：优=95分、良=85分、中等=75、及格=65分。考查课程成绩包括入学教育、军训、实训实践、体育和劳动教育成绩等。少数民族学生成绩计算按照《关于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》（苏城建院教务〔2017〕5号）执行。

###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

1. 班风建设好。班级全体同学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爱党爱国，思想进步；且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优良班风；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参评学年班级全体同学未出现违法行为、无记过及以上处分、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2. 学风建设好。学生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、出勤率高；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，班级全体同学及格率在 80%以上，毕业班级学生就业率居于学院前 30%。

3. 班委建设好。班委会组织机构健全，有科学有效、完

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；班委、团支部团结协作好，班干部工作能力强，服务意识好，以身作则，能高质量完成上级组织安排的工作；开展班级工作公正、公平，透明度高。

4. 文体活动好。积极开展有特色的班级活动，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，参与率高，热心公益环保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，注重促进全班同学全面发展；积极组织参加校、院两级各项活动，集体活动有计划、有效果，能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。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均达到体育锻炼合格标准。

5. 班级荣誉多。班级同学积极投身文明校园建设，认真完成学校、学院交办的任务。以班级为单位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或竞赛，班级荣誉多。

## 第四章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

**第七条** 各类荣誉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个人荣誉类

1.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：各二级学院总人数的 5%，奖励金额 100 元/学年·人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：班级干部评选比例为班级干部总数的 10%，校院两级团学干部评选按校院两级团学干部总数的 15%，奖励金额 100 元/学年·人。

3.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：各二级学院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2%，奖励金额 500 元/学年·人。

4. 优秀实习生评选比例：各二级学院当年实习生总人数的 10%，奖励金额 200 元/学年·人。

5. 学习进步奖评选名额不限比例，奖励金额 50 元/学年·人。

6. 优秀学生评选名额不限比例，奖励金额 500 元/学年·人（奖励金额不重复发放）。

## （二）先进班集体

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为各二级学院行政班级数的 20%，奖励金额 400 元/学年·班。

## 第五章 组织实施

**第八条** 学生评优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部署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。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，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全校学生评优工作的组织与审定。

**第九条**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领导、分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学生评优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、班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（7—9 人），负责开展班级评优、推荐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个人荣誉类由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按照有关要求核实材料、组织评议、公示、上报推荐名单至所在二级学院。先进班集体由班级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结合校级

评选办法，制定学院评选细则，并根据日常检查、考核等情况，进行综合研判，确定初评结果，在公开场所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党政联席会通过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工作处审核拟获奖个人和集体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，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个人荣誉、集体荣誉每学年评选一次。优秀实习生每年三月份评选，优秀毕业生每年五至六月份评选，其他荣誉每年九月份评选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取荣誉后，在校期间如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或被查实有明显违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行为，学校有权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证书及奖金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所涉及奖项、分数、等次中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于2024年秋季新学年起正式施行。原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评优办法》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自2024年10月1日起废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